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7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成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入库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169001JH621221025

甲 方: 成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采机构: 甘肃子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成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入库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169001JH621221025

甲 方：成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采机构：甘肃子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23日

甘肃子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成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169001JH621221025

甲方（采购人）：成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甘肃省陇南市成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成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成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入库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成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入库项目工作包括：

（一）完成全县 17 个乡镇 245 村农村承包土地电子化及数据整合入库工作；

（二）清查整理：厘清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相关资料缺漏情况，确定“图、属、档、证”四者一致性。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中，存在“证、档”不一致情况，通过了解登记档案与农户承包经营权证书记载事项的一致性，判定登记档案的可用性。在“证、档”一致性得到确认的前提下，开展“图、属、档”一致性比对，图—属之间属性数据和图形实际情况是否吻合；属—档之间，重点比对关键事项：发包方（编码、名称）、承包方（名称、证件号码）、承包地块数量地块编码、合同面积、



地块坐落和承包合同编码；图—档之间，主要比对空间数据和档案中相关图形资料是否吻合；

（三）登记信息录入：按实事求是原则进行核查纠错后录入相关信息。坚持有错必纠、纠正必改的原则，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等权力；

（四）登记成果整合入库：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数据库建设工作，汇总基础信息、土地利用、权属信息，形成集图形、属性、文档等数据于一体的不动产平台查询数据库；

（五）妥善开展历史遗留问题处理：1、补充调查：对存在问题的承包土地进行外业核实：包括①权利重叠问题；②地类冲突问题；③“图、属、档、证”不一致问题；④联合图斑跨地籍子区问题等。2、整合入库：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及数据的入库工作，确因历史原因造成暂时不能化解的，建立问题台账，说明问题原因，在数据库中予以标注并收录新的调查资料，全县化解入库工作完成后数据经质检通过后，及时进行入库数据的汇交；

（六）档案资料挂接：将扫描档案挂接在“成县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系统”中，建立每户为文件夹的资料档案目录；

（七）数据入库汇交：遵循“能入尽入，能交尽交”的原则进行数据汇交。

第二条 工作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 (5)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3 年第 1 号）；
-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二）政策文件

- (1)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
-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 号）；
-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农办政改[2022]2 号）；
-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9 号）；
-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接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0 号）；
- (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移交工作的通知》（农办政改[2019]17 号）。

（三）标准规范

- (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
- (2) 《不动产登记规程》（TD/T1095）；
- (3) 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扩展内容)》（试行）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3]50 号）；
- (4)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



- (5)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
- (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
- (7)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
- (8) 《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
- (9) 《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35958)；
- (10)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
- (11) 《家庭关系代码》(GB/T 4761)；
- (12)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农办经[2015]5号)；
- (13)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办经[2015]13号)；
- (14)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农经发[2014]12号)；
- (15) 《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1015.1)。

第三条 成果资料

成果数据：通过质检软件后将标准数据汇交包离线汇交；

文字材料：主要包括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检查记录、工作台账、报告、问题台账等。

第四条 成果指标

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方式：3° 分带高斯-克吕格投影。



第五条 成果检查、移交及版权

乙方应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工作成果配合甲方检查，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项目完成后，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过程资料、成果资料一并移交甲方。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对外提供和有偿转让。未经乙方同意，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项目成果所体现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服务时间、地点

（一）服务时间：365 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成县。

第七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以中标价为准，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壹拾圆整（大写）2189810.00 元（小写），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全部价格体现。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报酬按总体工作进度，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一）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工作启动经费，即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肆仟玖佰零伍圆整（大写）1094905.00 元（小写）；

（二）当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40%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圆整（大写）437962.00 元（小写）；



（三）当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80%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圆整（大写）437962.00 元（小写）；

（四）全部工作结束验收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玖佰捌拾壹圆整（大写）218981.00 元（小写）。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三）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四）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五）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成果进行审查。如国家和省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七）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八）甲方有义务配合解决乙方反馈的相关问题困难；

（九）甲方有义务负责协调内部各部门、关联单位及政府机构，整合必要资源，推动问题解决。涉及多方责任主体的，甲方应牵头组织协商会议，明确各方义务与时间节点；

（十）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



务；

（二）按照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质量、进度的相关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按时通过上级验收；

（三）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四）乙方配合甲方，接受国家、省、市、县各级政府等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并及时修改完善相关成果；

（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妥善保管，涉密成果应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后按规定归还，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数据资料；

（六）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七）在项目生产、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打印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八）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九）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十）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十一）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瞒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



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一）或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涉及本项目的文件、补充通知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陇南市成县同谷北路 电话： 传真：	乙方：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民主东路一号 电话：0938-6824688 传真：0938-6824686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5.23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5.23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5.23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5.23
经办人：邓彬 日期：2025.5.23	经办人： 日期：2025.5.23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27060609091000087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大城支行



中标通知书



项目（分包）编号：E6212000612015114001001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05月13日参加由甘肃子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成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入库项目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成县自然资源局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负责人：任中 2025年5月19日	见证单位  2025年05月19日
中标价(大写)：贰佰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	
中标价(小写)：218.981000(万元)	

注：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2、此件涂改无效。

